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6 年 10 月 19 日-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杨红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红波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

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强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后，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思彤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